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在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磊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、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 2017 年 10 月 25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